

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Q202406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49937.74 元, 招标人为泰州市房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控制价: 1849937.74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 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时间要求: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 (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 (4)、3.3 (5)、3.3 (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2024.04.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持有效证件（如：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现场获取，或者将有效证件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电子邮件地址：260810215@qq.com。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华强招标代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华强招标代理

七、其他

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HQ202406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招标人为泰州市房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恒大华府 4#楼公区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

2.2 工程规模、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1849937.74 元

2.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5 付款方式：4#楼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质保期满二年后付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程



2202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 资质;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自2022年7月5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2023年7月5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2024年4月5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4年3月-2024年5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

资

584

584

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 (4)、3.3 (5)、3.3 (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 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华强招标代理

4.3 方式: 持有效证件(如: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现场获取, 或者将有效证件扫描, 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电子邮件地址: 260810215@qq.com。售价: 4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州市房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一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96101714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楼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

联 系 人： 张蓓

电 话： 0523-8698266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房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一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961017149

电子邮件：2608102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楼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华强代理）

联 系 人： 张蓓

电 话： 0523-86982663

电子邮件：2608102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华强